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03132753-15270090

浦 东新 区 人 民 医 院 门 急 诊 医 技 综 合 楼 改 扩 建 工 程 监 理 服 务

抬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 1 -	——————————————————————————————————————
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知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3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4 th 标文件 27 cm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8
	(五)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1

-,	说明	21
	1 总则 21	
二、	项目概况	21
	2 项目名称 21	
	3 项目地点 21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1	
	5 承包方式 23	
	6 合同签订方式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	技术质量要求	24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24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4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30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33	
	12 保密要求 34	
四、	报价须知	35
	13 投标报价依据 35	
	14 投标报价内容 35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5	
	16 其他 36	
五、	政府采购政策	36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6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6	
第三	三章采购合同 38	
给 [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カド	当早汉孙人门位入 44	
	也 你是一根去的亲名如八 <u>和关中</u> 家校士	4.6
— 、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6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46 2 投标函格式 4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8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1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56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7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9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0	
	=	
_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2
<u> </u>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0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3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有) 65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6	
<u> </u>		
	五章项目评审 67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67
— .	评委评审	6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 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 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 2、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903132753-15270090
- 3、预算编号: 1525-W0001585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主要是采购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 一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u>监</u>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环南路490号。
-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1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 1,070,3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31</u>日至 <u>2025</u>年 <u>11</u>月 <u>07</u>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

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3: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3: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环南路49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200 邮编: 200135

电话: 58923018 电话: 68541155-963

传真: 58923018 传真: 68542614

2025年10月31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6.1	(2) 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0.1	(3) 联系人: ******	
	(4) 联系电话: ******	
	大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3:00整(北京时间)	
7.1	(2)提问递交截正时间: 2023年11月10日13.00至《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	
	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容不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完整、格式不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合要求,导致投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标文件被误读、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漏读,由投标人
10.1.1	(7) 开标一览表	自行负责,为此
10.1.1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需承担其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投标文件在评标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时被扣分甚至被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认定为无效投标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	的风险。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	13/ VIEC
	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 <u>部分</u>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
10.1.2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完整、格式不符
1	I .	1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	合要求,导致投
	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标文件被误读、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	漏读,为此投标
	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	人需承担其投标
	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文件在评标时被
	③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扣分甚至被认定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为无效投标的风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	险。
	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	
	_(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	
	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且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 5 14 55 HI 1=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各包件的投标保
13.3	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证金应独立开具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本项目不适
	联系人: *****	<u>用之</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本条款所涉及
		内容均为实质性
		要求条款。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	2、投标人证明材
	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料提供不完整,
★ 21.1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关键信息模糊、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	难以辨认或甄别
	明材料。	的,视作未按要
		求提供资格证明
		材料。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	本条款所提及内
	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容均为实质性响
★ 21.3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	应条件,若所列
	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检查内容
	▶ 投标承诺书	 判断标准与其他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 投标函	各处有矛盾之
	▶ 授权委托书	处,以此处所列
	▶ 开标一览表	要求为准。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	
	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	
	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	
29.1		
	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元)	未成日不活田
31.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且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 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 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 人负责。
-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

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10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11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 3.2 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 (6) 条款要求。
- 3.3 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 (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6.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7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1.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

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 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

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 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 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 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 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u>www.ccgp.gov.cn</u>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

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 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 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 4.1.1 背景介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是浦东新区东部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上海市区域性医疗中心,是川沙医联体的牵头单位,联合浦东新区中医医院、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浦东新区肺科医院、川沙新镇及周边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了医疗联合体,年就诊人次突破200万,且逐年递增。川沙医联体毗邻全国最大的国际机场和迪士尼旅游度假区,因此川沙医联体除了肩负常见病、慢性病的协同诊治及健康管理,做实分级诊疗之外,还需兼顾面向7600万年旅客吞吐量、3900万出入境旅客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的保障职责,担当守护上海"东大门"的重任。

目前,我国医疗服务发展正处在从"信息化"向"智慧化"过渡的关键阶段,医院数字化已经成为医院建设发展的重要内容,在提升医疗质量和效率、优化区域间医疗资源配置、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医院作为卫生服务提供的主体,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医疗服务与管理,有利于医疗服务体系整体绩效的提升。当前,信息化有了一定的基础,重点在实现互联互通,以及实现医院智慧化管理;服务

患者的在线化和服务医护工作人员的智能化是当前智慧医院建设重点。

一直以来,医院极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医院电子病历和平台建设,并顺利通过2018年度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测评和2019年度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医院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和以评促用,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符合我院业务特点的病历质控、危急值管控、智能抗菌药物审批、医嘱闭环、临床决策等医疗业务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将18项核心制度落实到各个环节,特别在危急值闭环管理和特殊类抗菌药物审批管理方面,真正做到数据全程可追溯、可管理、可考核。

疫情期间,医院将疫情防治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积极创建区域性医疗中心互联网 医院新模式,2020 年 3 月 24 日获批互联网医院牌照(浦东新区首家区属医疗机构获得)。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浦人民云医院"于同年 4 月 3 日上线,有 19 个科室开通线上免费咨询,其中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儿科、皮肤科、肾内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和全科 8 个科室开通复诊配药。目前浦东新区共 126 位全科医生已入驻互联网 医院平台,开启公立医院医联体内互联网多点执业模式,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患者少跑腿的目标。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切实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流程再造和智慧创新"要点。2021年6月4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沪卫信息(2021)5号)的通知,提出用二年左右时间试点探索打造代表上海高水平的1家未来医院(打造数字孪生和智能进化的智慧未来医院),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作为浦东东部区域性医疗中心,浦东新区卫健委选取人民医院作为未来医院试点之一,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未来区域性医疗中心,以打造新技术共性平台、建设智慧医疗单元、发展智慧化融合应用为基础,建立全面感知、泛化连接、智能进化、数字孪生的智慧医疗中心及智慧医学技术创新中心,打造未来智慧医院新模式。

依据医院的战略规划和医院的业务需求,以及"以患者为中心、以业务人员为主体,全面提升决策、管理和诊疗水平"的设计理念,制定合理、先进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全面规划,以满足医院未来的信息化建设要求,把医院建成模式先进、流程优化、管理配套、支撑有力、运作高效的符合现代化医院发展要求的数字化医院。帮助促进医院管理和机制创新、促进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更加科学,提升全体员工信息化素质,帮助医院在现代化管理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帮助医院取得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向下辐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远程医疗、区域 vte 防治、区域单病种质控管理,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综合服务能力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本项目结合智慧医院建设目标,贯彻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服务要求,实现高质量区域性医疗中心的功能定位,落实上海的分级诊疗强腰布局,促进"健康可持续医院"服务提升,科学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并结合智慧医院的开办配套及能级提升,整合医联体资源,配合区卫健委,强化对川沙医联体基于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连续性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切实推动区域优质医疗资源的梯度利用,形成与医联体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之间点对点的资源辅助与技术帮扶,促进医联体医疗服务范围及服务能力的双提升。

4.1.2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

配合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完成院内主机房及对应 网络系统的建设,并在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三位一体"智慧医院项 层框架下完善针对楼字导航以及病房、手术室的信息化配套建设,完善对应医技内容的 拓展。结合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开展生成式智慧病历应用、AI 辅助诊断服务、基于大模型的患者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基于区块链的大型设备物联监管、GCP 临床药物实验系统升级、DIP 管理等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特色功能建设,助力实现高质量区域性医疗中心的功能定位,促进"健康可持续医院"服务提升,科学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结合智慧医院的开办配套及能级提升,整合医联体资源,配合区卫健委,强化对川沙医联体基于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连续性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切实推动区域优质医疗资源的梯度利用,形成与医联体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之间点对点的资源辅助与技术帮扶,促进医联体医疗服务范围及服务能力的双提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工作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启动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提供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量核实、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项目验收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学习市大数据中心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并根据市数据局以及市大数据中心关于重大项目验收的工作要求,协调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材料的审核,配合第三方审计公司完成内审工作,协助甲方组织验收会。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u>包工、包料、包人员、包质量及项</u>目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编写提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 (2) 初步验收付款: 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
- (3) 终验付款:项目通过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
 - (4) 决算付款:项目审计完成后30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信息系统系统监理规范》(GB/T 19668.1-2014)

《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T 26429-202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 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监理工作目标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9.2.1 招标内容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质量控制		
2	进度控制		
3	工程量核实		
4	变更管理		
5	合同管理	详见 9.2.2 具体质量要求	
6	信息管理		
7	安全管理		
8	组织协调		
9	项目验收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2.2 具体质量要求

9.2.2.1 质量控制

- 1、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建设项目的技术规范,审查、 监督、控制本项目质量;
-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监理单 位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和项目组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工程的最 终施工质量。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工程质量控制点的前、中、后期三阶 段严格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和控制。
- 3、前期控制:主要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和人员素质的控制,对施工工艺流程、主材、半成品、设备等的控制。要求各施工单位熟悉施工图纸,深入理解建设单位有关规定或涉及的相关内容。
- 4、中期控制:主要是加强施工单位的自查自检工作,对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做好工序间的交接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待设计及设计变更要严肃、认真,若工程建设中出现需要对设计作出相应变更时,须征得有关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的同意,形成书面文件,编入竣工文档备案。
- 5、整个施工阶段,根据进度编制分阶段监理细则和工作计划,并向建设方呈报月 度监理报告。参加建设方组织召开的各类与工程有关的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制作 会议纪要。
 - 6、工程完工后,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竣工文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审查。
- 7、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消化熟悉施工图及有关设计说明资料,了解设计要求,明确 土建与设备、安装相关部位及工序之间的关系,审查图纸有无差错和表达不清楚的地方, 对工程关键部位和施工难点做到心中有数,并做好设计会审工作。
- 8、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和保证质量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 9、主要工程材料及配件、设备订货前,施工单位应提交样品(或看样)和有关订货厂家资质证明、合格证、说明书以及单价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会同设计、建设单位研究同意后方可订货。
- 10、设备到货后应及时向监理组报送出厂合格证及有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资料由监理 工程师进行核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合要求的禁止使用。
- 11、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 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
- 12、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进场时必须具备正式的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如不具备或检验证明有疑问时应向施工单位说明原因并要求施工单位补作检验。所有材料检验合格证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证,否则一律不准用于工程上。
- 13、工程中所用各种构配件必须具有厂家、批号和出厂合格证。由于运输安装等原因出现的构配件质量问题,应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措施处理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方能使用。
- 14、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质量检验报表制度,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质量检验程序的规定认真填报,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交验的有关施工质量报表,应进行核查或认定。对于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核查签字不能继续施工。

- 15、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 16、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 17、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 18、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 19、现场监理组根据施工单位有关阶段的、分部工程的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只负责组织初验;
 - 20、督促子项承包人整改存在问题;
- 21、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事故,负责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并责成事故责任方及时写出事故报告和提出处理方案;
- 22、责任方提出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各有关方面同意后,由责任 方提出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23、监理组接到施工单位有关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初验,并将初验意见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漏项工程限定处理期限和再次复验日期:
- 24、经初验全部合格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相应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上签明认可的正式竣工日期,然后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报告,并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进行相应阶段的正式验收工作;
- 2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掌握阶段的或部位的工程正式验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方可同意继续下阶段施工。单位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
 - 26、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9.2.2.2 进度控制

- 1、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 2、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装的顺序, 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 3、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子项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4、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业主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 5、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合同要求,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监理组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的竣工日期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6、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 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 7、根据建设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各施工单位提交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单上的竣工 日期控制单项工程完工日期,不得擅自延误,否则,一律视作无故延误工期并予以处罚。
- 8、现场监理组应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 地洽商等问题和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 9、组织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参加的定期召开的有关工程进度的协调会,听取工程施工问题的汇报,对其中有关质量和进度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 10、督促施工单位按月提出施工进度报表,交监理组由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 最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写出监理月报,报送建设单位。

9.2.2.3 工程量核实

-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8、对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月报所反映完成的工程数量,监理工程师应进行认真核实;
- 9、按照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付款办法,根据核实的完成工程数量,提供用户方和项目投资监理作为审价、签发(或会签)付款凭证的依据;
- 10、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程量的变化,由施工单位做出预算,监理组可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核实申报的工程量(签订合同时应予明确);
 - 11、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相关工程变化量,报业主审批;
- 12、审核施工方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用户方和工程项目投资监理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9.2.2.4 变更管理

- 1、对方案进行修改,并须经监理工程师会签后交施工单位施工。
- 2、对工地洽商的有关设计变更经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签字后,由施工单位向设计单位办理洽商。
- 3、监理工程师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必要时提出书面意见向建设单位反映。

9.2.2.5 合同管理

- 1、协助业主与子项承包人签订合同;
- 2、监督检查子项承包人履行合同;
- 3、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 及仲裁等问题。

9.2.2.6 信息管理

- 1、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5、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工程量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业主、子项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 6、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子项承包人尽快采取措施;
- 7、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各阶段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最后全套 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
 - 8、整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和监理文件等交建设单位存档。

9.2.2.7 安全管理

- 1、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实施。
- 2、施工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定期检查,监理组配合监督。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3、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2.2.8 组织协调

- 1、确定子项承包人、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4、施工安全监督
 - (1) 检查督促子项承包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 (2) 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 (4) 建立监理例会制度,及时协调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 (5)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同意后,通过设计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9.2.2.9 项目验收

- 1、监督并协调各方做好验收准备,组织建设单位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2、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并组织建设方和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建设方一起进行项目验收、审核,对不符合招标需求 及工程监理评测原则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建设方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撰写阶段 验收报告。
- 4、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 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建设方;
 - 5、监督检查各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各系统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

- 6、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和功能,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7、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技术、应用指标;
- 8、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9、检查所交付系统的客户化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 完成,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已经提交,档案资料是否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对档案归档 的要求;
- 10、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并协助建设方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协助撰写项目竣工报告;
 - 11、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9.3 人员要求
 - 9.3.1 总体要求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派驻现场时应报请建设方批准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承包人。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扣除相应费用。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业主批准后方可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9.3.2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 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 程师	1	多年持证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 监理师证书(如有)、通信信息类中级及以上 职称(如有),年龄不超过 60 岁,具有类似 信息化项目经验。	在项目实施 期间总监理 工程师或其	
2	总监理工 程师代表	1	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并由总 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其行使部分职责 和权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 理师》证书(如有)。	代表不少于 1人驻场,专 业监理工程 师不少于2	
3	专业监理 工程师	4	根据项目需要和监理人员专业技术情况,分工明确。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如有)、通信信息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如有),年龄不超过60岁,具有有类似信息化项目经验。	人驻场。驻 场为每周一 至周六,早 8:00 到晚 19:00 点。	

序 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合计	6		

9.4 本项目监理对象概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招标尚未完成,如中标本项目建设项目的,不得再中标本监理项目。

9.4.1 建设项目工作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1	医院改扩建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		
1.1	手术室软件		
1.2	急诊软件		
1.3	院内导航 (新大楼)		
1.4	协同后勤服务系统		
2	医院数智能力提升		
2. 1	生成式智慧病历应用系统		
2. 2	AI 辅助诊断系统		
2. 3	基于大模型的患者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系统		
2.4	基于区块链的大型设备物联监管系统		
2.5	DIP 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系统		
2.6	GCP 临床药物实验系统升级		
3	智慧医联体系统能力提升		
3. 1	区域双向转诊资源中心		
3. 2	区域病理诊断平台		
3. 3	医联体内机构配套改造		
4	配套软硬件购置		
4.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4. 2	信息安全系统		
4. 3	服务器存储系统		
4. 4	会议系统		
4. 5	手术室硬件配套		
4.6	智慧病房配套设备		
4. 7	远程病房会诊配套设备		
4.8	移动护理系统设备		
5	机房建设		
2 7井 1几 7五	目结め日标		

9.4.2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
总体目标	配合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完成院内主机房、网络系

统、病房、手术室的信息化配套建设。开展医疗特色功能建设,整合医联体资源, 强化对川沙医联体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切实推动区域优质医疗资源的梯度利 用,促进医联体医疗服务范围及服务能力的双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00 个(使用系统日志和用户行 同时在线用户数 为数据进行月度报告) ≥100 个模拟高峰期并发测试每 并发用户数 月生成测试报告) ≥80%(通过系统后台统计各 数量指标 数据使用率 业务模块的数据调用频率,生 成季度报告) 医联体协同场景 3 家 覆盖专科医院数量 医联体协同场景 8 家 覆盖社区数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3-5 年内保持连续运行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1 个月 一般故障处置时间 ≤1 小时恢复 网络稳定情况下,系统 ≤3 秒 绩效指标 平均响应时间 产出指标 取得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 功能、性能和安全考核评报告、密码应用测评报告和软 件测试报告 建设工期 12 个月 项目投资控制 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质量指标 提高医院管理效率, 促进医院合理配置资源,减少成 降低运营成本 本浪费,管理效率显著提升 促进医联体内资源整合,避免重 提升医联体协同服务 复建设,资源共享水平明显 提 共享利用 推进手术室的数字化转型,实现 提高智慧医疗智慧化 智慧病房的数字化改造,提 升 程度 业务与服务能级 充分发挥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优 势医疗服务能力,辐射带动 区 智慧医联体协同管理 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 推进 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资源节约	以信息化取代纸质申请材料,在 全流程中减少纸质材料使 用, 节约资源。
医院用户满意度	≥90%
信息共享	实现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 数据交换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 10.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0.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10.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0.2 应急处置要求

- 10.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 11.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1.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11.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考核办法

- 11.2.1 强化过程管理,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跟踪参与项目实施过程,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从人员投入、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如是否按照服务要求定期进行现场监理,是否定期出具监理报告等)等方面定期综合打分记录,并以此作为考核打分的依据。
- 11.2.2 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采购人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等方式,结合过程记录进行综合评估,督促中标人及时提高工作质量。
- 11.2.3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明显违反合同约定侵害招标人利益 又不及时更正的情况,过程考核一票否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重新招标。

11.2.4 考核方法

采购人通过对监理服务过程评分方式进行考核,基础分80分。

1.监理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各级会议,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勤或迟到,无故缺勤一次扣3分,迟到一次扣3分。

- 2.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理工作,须按监理投标书中的人员到位,更换监理人员必须书面报请建设单位批准;采购人有权对监理工作抽查,需旁站却未旁站者,一经发现扣1分的处罚,晚上旁站超过6小时,必须安排两人及以上轮岗,否则扣3分。
- 3.监理人员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写入监理月报,一经发现月报中漏写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分。
- 4.监理单位需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必须整理好涉及到监理单位所监项目中的必验项目,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初步设计方案、详细设施方案、施工组织计划、测试计划及用例等。采购人将进行检查,短缺材料的单位将视情节处以扣 1~3分处罚。
- 5.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承建单位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逐出场,并一次 性扣 30 分。
- 6.监理单位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履行职责,导致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的,应先责令承建方返工,并视情节扣除不低于3分的处罚并通报批评,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立即更换总监和总监代表。
- 7.在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等应互相学习、互相监督,保障项目稳步推进。如遇有 违反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监理单位可举报,一经核实,奖励监理单位 1~3 分。
- 8.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监管,对按实施计划及时完成项目重要节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确认、中期评估、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项目最终验收等)并获得用户确认的,每次给予监理单位 3~5 分奖励。

11.2.5 惩罚措施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对监理单位进行定期考评。分数 85 分或以上的为优,75~84 分为良,60~74 分为合格,低于60 分的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优的, 按应付合同额 100%支付;

考核结果为良的,按应付合同额 95%支付;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 按应付合同额 85%支付: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11.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12 保密要求

- 1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 12.2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须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

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3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 1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人员费用、用于现场的必要设备使用费、应含的管理费、措施费及税金等。
-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 计价和总价。
-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 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 14.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5.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6 其他

16.1 知识产权承诺

- 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建设单位所有。投标人向建设单位交付的服务已享有知识产权的,建设单位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 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 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 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人则全额赔付建设单位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 4) 没有建设单位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做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 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 16.2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通过整体验收,视同本工程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7.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7.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 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 18.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 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 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

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 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 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 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u>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u> <u>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u> 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项日石桥或包件 5: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u> 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 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供应 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 料等				
		Ξ,	技术部	3分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 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 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 (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 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 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 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 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 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 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 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 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 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 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	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 **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 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u>元</u>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 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 (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 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_	
经正式授权代	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葡	出土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1. 欠连次文名供卖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	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均	真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		
其	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T 2 10 11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盖公章)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 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参与项目总人数(其中 有职称人数)/人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投标总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	投标总价 (元)(大写):						
项目总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任其他项目情况及说明或承诺: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参与项目人数,指投入本项目的本单位员工人数,不包括涉及外部力量人数。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各年度报价的总计。
- 7、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8、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9、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明细	工作内容简单描述	数量	单价	投标合价
1	人员费用				
1.1	主要人员费用				
1.2	辅助人员费用				
1.3					
2	专家论证及会议费用(如有)				
2.1					
3	交通食宿费用 (如有)				
3.1					
4	设备材料使用费用				
4.1					
5	资料编制印刷费				
5.1					
6	措施费用及其他				
6.1					
		小计			
7	管理费				
8	利润				
9	税金				
		小计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措施费用及其他,包括组织保障等及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请 详细列明,中标后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4、此表为一年度报价,如果项目服务期限超过一年且各年度均需报价的,则须按年度分别填写。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如需)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_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 (9) 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 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 (参考格式)

为参加<u>(采购人*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 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 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岗位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 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u> </u>	7 小 久 已 口 フ・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中	
资格	(如果有)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	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 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5: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	检查内容	检查 结果
号		41米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	
2	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注: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TRANSPORTED AND TRANSPORTED TO THE PROPERTY OF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 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 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 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 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 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u>(本项目不适用)</u>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 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 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 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 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9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25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22~25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18~22(不含22)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5~18(不含18)分。	
技术			项目实施	15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4~15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1~14(不含14)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9~11(不含11)分。	
			项目组人 员配备管 理	25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15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类 别	分 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 分
			质量管理	10	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22~25 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8~22 (不含 22)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5~18 (不含 18)分。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8~10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	
			应急管理	9	得分 6~8 (不含 8) 分。 一、评审内容: 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等 二、评审标准 1、配套应急措施优于采购要求,得 8~9 分; 2、配套应急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得 7~8 (不含 8) 分; 3、配套应急措施低于采购要求,得 5~7 (不含 7)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 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监理服务包1

包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参与项目总 人数(其中有 职称人数)/ 人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 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0-31 至 2025-11-0700:00°12:00:00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 7. 2. 2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 (2) 初步验收付款: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
- (3) 终验付款:项目通过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 (4) 决算付款:项目审计完成后30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 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 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